

林业行政执法工作的难点及对策

夏伟 李元勇 廖云光 饶发平
什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四川 德阳 618400

摘要：林业行政执法作为保护森林资源、维护生态平衡的重要手段，对于实现国家生态安全和林业可持续发展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然而，在实际执法过程中，由于多种因素的影响，林业行政执法工作面临着诸多挑战和难点。本文旨在深入分析林业行政执法工作的重要性，揭示当前存在的难点问题，并在此基础上提出一系列有效对策，以期提升林业行政执法的效能和水平提供有益的参考和借鉴。

关键词：林业行政执法；工作难点；对策

引言：随着国家环境保护能力的提高，森林生态的重要地位与价值也被凸现了出来，森林资源保护受到各政府部门的关注。林业行政执法在维护国家生态安全、促进林业可持续发展及保护森林资源与生物多样性方面发挥关键作用；然而，当前执法工作面临管理模式滞后、工作人员法制观念淡薄、执法方式单一等挑战。为应对这些难点，提出了充实执法力量、优化队伍结构、多元化执法手段、加强科技支撑、完善监督机制以及推进区域联动等有效对策，旨在全面提升林业行政执法的效能和水平。

1 林业行政执法工作的重要性

林业行政执法工作在维护国家生态安全、促进林业可持续发展以及保护森林资源与生物多样性方面具有举足轻重的重要性。（1）林业行政执法是确保国家法律法规在林业领域得以有效实施的关键环节，它通过严格的执法活动，打击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行为，维护林业生产秩序，保障国家林业政策的顺利执行。（2）林业行政执法工作对于促进林业可持续发展具有深远影响。通过依法行政，加强对森林资源的管理和保护，可以有效防止过度开发、乱砍滥伐等现象，从而确保林业资源的长期稳定供给，为经济社会的发展提供坚实的生态支撑^[1]。

（3）林业行政执法在保护生物多样性和维护生态平衡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通过对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严格保护，严厉打击了非法捕猎、贩卖野生动植物资源的犯罪行为，从而能够有效维护生物多样性，保障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和完整性。

2 林业行政执法工作存在的工作难点

2.1 执法管理模式滞后

在环境治理迫在眉睫、森林对环境日益重要的背景下，民众对森林的执法管理工作的认可度也在提高，希望通过森林综合执法队伍的建设进一步使森林管理工作

越来越规范，有效地维护好现代森林生态环境。由于我国当前对实际的林业领域综合执法工作仍存在着欠缺，在一些综合执法环节中其能力也有着明显的欠缺，同时出现了某些执法检查工作不适应现代林业部门执法检查工作要求的现象。（1）目前对森林经营当中政府管理界定存在困难，森林领域行政机构没有建立科学合理的执法职责界定，甚至在一些地方林业领域综合执法中存在着权力和权责划分不清晰的现象，严重干扰了地方林业领域综合执法工作的顺利开展。（2）随着现代社会的发展也使得现代森林行业的管理方式越来越复杂化，从而产生了多种形式管理模式和合作模式，而过去传统森林管理的合作管理模式也无法充分契合当前社会的各种需求，使得现代森林行业的管理人员在严厉打击违法行为的同时也存在着缺陷。

2.2 工作人员法制观念淡薄，执行力不足

虽然林业主管部门加强对林行政管理工作的领导，但在实践过程中，依然存在不少问题，需要规范行政审批，广泛开展林业法律政策的培训。目前当地政府和民众对林业法律法规普遍存在认识不足，相关部门在处理林地经营权流转过程中工作中，存在承包权与经营权不分等现象，林权流转得不到规范无法充分保障林权人的权益，要真正区分好林权人的承包权和经营权，引导林权人积极投身于林业建设中去，大力发展林业产业，实现经济效益与生态效益的统一；目前很多地区林业主管部门淡化相关林业管理队伍建设，大多依靠非专业人员参与林业资源执法管理，由于对林业相关法律法规不是很了解，很容易出现执法不严、有法不依的现象，影响了林业行政执法工作效能；有些地方政府为满足当地经济建设需求，在林地上进行非法建设，也有些农民将林地变为耕地，林业行政部门需要进行严厉监管，严格依法处理，提高执行能力。

2.3 执法方式比较单一

林业行政执法方式长期以来显得较为单一，主要依赖于经济处罚这一手段。由于林业行政执法机构缺乏行政强制力，导致在处理违法行为时，往往习惯于采取罚款的方式来解决。尽管这种方式在一定程度上能够起到警示和教育的作用，让违法者意识到其行为的不当之处，但其效果并不显著，无法从根本上遏制违法行为的再次发生。这种以罚代刑的执法方式，仅仅是在发现问题后采取简单手段暂时堵住漏洞，缺乏对违法行为的深入调查和严厉打击，因此未能对违法者产生强烈的警示作用^[2]。这样一来，违法者往往只是表面上接受了处罚，而内心深处并未真正认识到错误的严重性，思想观念并未得到根本转变。更为严重的是，这种单一的执法方式还可能让违法者产生错误认知，认为只需缴纳罚款即可解决问题，从而助长了其继续违法的倾向。

3 林业行政执法工作的有效对策

3.1 充实执法力量

针对当前林业行政执法力量不足的问题，我们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通过公开招聘、引进特殊人才等方式，切实增加林业行政执法人员的数量，并着力提高其专业素质。（1）公开招聘是充实执法力量的重要途径。我们应该根据林业行政执法工作的实际需要，合理设定招聘岗位和条件，通过公开、公平、公正的招聘程序，吸引更多有志于林业行政执法工作的人才加入。在招聘过程中，要注重考察应聘者的专业背景、执法经验、法律素养和综合素质，确保招聘到的人员能够胜任林业行政执法工作。（2）引进特殊人才也是提升执法力量的有效手段。我们可以针对林业行政执法工作中遇到的专业难题和特殊需求，积极引进具有相关专业背景和丰富实践经验的特殊人才。这些人才可以为执法工作提供专业的技术支持和指导，帮助解决执法过程中的技术难题，提高执法效率和准确性。（3）在充实执法力量的同时，我们还必须注重提高林业行政执法人员的专业素质。这可以通过加强培训、组织学习交流、开展案例分析等方式实现。通过系统的培训和学习，执法人员可以不断更新法律知识，提高执法技能，更好地适应林业行政执法工作的需要^[3]。

3.2 优化队伍结构

优化执法队伍的年龄结构和知识结构，是提升林业行政执法效能的关键一环，对于增强执法队伍的活力和战斗力具有深远意义。（1）我们要高度重视年轻干部的培养和引进工作。年轻干部如同执法队伍的“新鲜血液”，他们充沛的精力、创新思维以及对新事物的敏锐

洞察力，能够为执法队伍注入新的活力和动力。为此，我们应积极拓宽招聘渠道，通过校园招聘、社会招聘等多种方式，广泛吸纳具备法律、林业等相关专业背景的优秀人才。并且，我们还应为年轻干部提供充足的成长空间和实践机会，通过导师制度、轮岗锻炼等方式，帮助他们快速适应执法工作，成长为执法队伍的骨干力量。（2）优化执法队伍的知识结构同样迫在眉睫。随着林业行政执法工作的不断发展和变化，执法人员所面临的情况和问题也日益复杂多样。这就要求执法人员必须具备更加全面和专业的知识结构，以便更好地应对各种挑战。为此，我们应定期组织专题培训，邀请林业、法律等领域的专家学者为执法人员授课，帮助他们及时更新知识，拓宽视野。

3.3 多元化执法手段

为了彻底改变以往林业行政执法中单一的经济处罚方式，我们必须积极探索并综合运用行政指导、行政奖励、行政强制等多种执法手段，以提高执法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构建更加科学、合理的执法体系。我们可以运用行政指导的方式，对潜在的或轻微的违法行为进行预防和纠正。通过向当事人提供法律咨询、政策解读等服务，我们可以帮助他们更好地理解 and 掌握相关法律法规，引导他们自觉遵守法律法规，从而减少违法行为的发生。这种方式不仅体现了执法的服务性，还有助于增强当事人的法律意识和自律意识，促进执法与守法之间的良性互动^[4]。并且，我们还可以运用行政奖励的方式，激励当事人积极履行法定义务。对于那些在林业生态保护、森林资源管理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当事人，我们可以给予一定的物质或精神奖励，以充分肯定他们的积极行为和成果，激发他们的积极性和创造力，进一步推动林业行政执法的有效实施。当然，对于严重违法行为，我们也必须善于运用行政强制等必要的执法手段进行打击和制裁。

3.4 加强科技支撑

为了有效提升林业行政执法的效率和准确性，我们必须紧紧依靠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实现执法工作的智能化、精准化。（1）我们可以引入无人机进行林区巡查。无人机具有高空视野广、机动性强等特点，能够对林区进行全方位、无死角的监控，及时发现并处理违法行为，显著提升执法效率。（2）远程监控系统的建立也是必不可少的。我们可以在高风险区域或关键节点设置监控设备，实现实时监控和数据传输，为执法人员提供及时、准确的信息支持，帮助他们迅速响应并处理各类违法情况。（3）我们还应积极探索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先

进技术在林业行政执法中的应用。例如,可以利用数据分析预测违法行为趋势,为执法决策提供科学依据,使执法工作更加精准、高效。在信息技术应用的基础上,还应着手建立林业行政执法信息平台。这一平台应集成案件管理、法律法规查询、执法人员调度、信息共享等多种功能于一体,实现执法工作的数字化、网络化。通过信息平台,不同地区的执法机构可以实时共享案件信息、执法经验等,形成协同执法的强大合力,有效提升执法效能,共同守护好我们的绿色家园。

3.5 完善监督机制

为了确保林业行政执法行为的合法合规,我们必须深刻认识到监督机制的重要性,并致力于构建一个涵盖内部监督、外部监督和社会监督三个维度的全面立体的监督网络。内部监督是监督机制的基础。我们应该设立专门的监察部门或岗位,赋予其独立的监督权威,负责对执法人员的执法行为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和评估。这种检查和评估应该涵盖执法程序的合规性、执法决定的合理性以及执法人员的职业操守等多个方面,以确保他们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执法程序,维护林业行政执法的公正性和权威性。外部监督是监督机制的延伸。我们应该主动接受上级部门、相关行政机关以及司法机关的监督,通过定期报告、专项检查、案件评查等方式,确保我们的执法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体现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社会监督是监督机制的补充。我们应该鼓励公众参与对执法行为的监督,通过设立举报投诉渠道、公开执法信息等方式,让公众成为执法行为的“第三只眼”。公众的参与和监督不仅可以提高执法行为的透明度和公信力,还可以帮助我们及时发现和纠正执法中的问题和不足。

3.6 推进区域联动

针对林业行政执法中跨区域执法难的问题,我们必须深刻认识其复杂性和挑战性,积极寻求创新性的解决方案。加强跨区域合作,建立信息共享、案件移送、联合执法等工作机制,是破解这一难题的关键所在:(1)

深化跨区域沟通与协调至关重要。不同地区的执法机构应打破地域壁垒,定期或不定期地举行联席会议。这些会议将成为我们共同研究执法中的难点和热点问题的平台,通过深入的沟通和协调,我们可以分享执法经验和做法,探讨执法中的新情况和新问题,共同寻求解决方案。(2)打造信息共享平台是实现跨区域执法合作的重要一环。我们应建立一个高效的信息共享平台,集成案件管理、数据分析、信息交流等多重功能于一体。这个平台将为联合执法提供有力的信息支持,实现跨区域案件信息的实时传递和共享,确保各地执法机构能够及时掌握相关情况,协同作战。(3)在案件移送方面,我们更应明确移送标准和程序。为了确保案件能够及时、准确地移送到有管辖权的执法机构,我们需要对移送标准和程序进行细致的规定和说明。通过完善的案件移送机制,我们可以更好地实现跨区域执法的无缝衔接,提升整体执法效能。

结语:综上所述,林业行政执法工作在维护国家生态安全、促进林业可持续发展以及保护森林资源与生物多样性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性。然而,当前执法工作仍面临诸多挑战和难点,需要我们采取切实有效的对策加以应对。通过充实执法力量、优化队伍结构、多元化执法手段、加强科技支撑、完善监督机制以及推进区域联动等措施,达到实现全面提升林业行政执法的效能和水平的目标,为保护森林资源、维护生态平衡和实现林业可持续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

参考文献

- [1]张国章.林业行政执法存在的问题及解决对策初探[J].现代农业研究,2021,27(10):103-105.
- [2]蒲军霞.林业行政执法存在问题及综合执法模式分析[J].农家参谋,2020(13):126.
- [3]王兰梅.探讨林业行政执法存在的问题及解决对策[J].农家参谋,2020(17):278.
- [4]陈华盛.林业行政执法问题及解决对策[J].绿色科技,2019(19):143-144.